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年8月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全校统一领导、保卫处依法监管、各单位全面负责、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责任制,做好消防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规,组织制订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划,部署年度和阶段消防安全工作,总结、表彰消防工作。

2、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校内各部门、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制订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3、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责任人。

4、督促所有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消防知识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5、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部门遵守消防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解决。

6、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管理计划,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7、按照相关规定,对造成严重事故隐患、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及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加强我校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四条 定期和适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以及预防扑灭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的能力。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校长是我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全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我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定期召开我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每年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我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 协助校长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保卫处为全校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机构, 在三校区分设专门科室, 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承担对全校各单位(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分别负责三个校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我校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拟订全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提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报告, 报我校消防责任人批准并监督实施;

(二)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督促检查各单位整改落实;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 定期组织检验、检测、更换和维修;

(四) 监督指导全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做好消防

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校内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施工、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院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校级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采集上报我校消防工作信息数据，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校内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及校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二）与校领导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确定本单位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及责任人；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定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定期维护、检查本单位消防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如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六）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及消防责任区域内的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支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十一）履行好校领导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除第九条规定外，有关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齐河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本校区公共区域及大型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演练。要把消防安全管理纳入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合同约定管理范围，与物业公司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监督物业公司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维护好区域内消防器材，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排除。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对本单位各部门消防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责成相关科室及单位维护好公共区域消防器材的管理；应由国家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电工，按照国家电工操作规范和电工施工规范对内部电气线路、设施进行施工、管理、维修；负责变电室、水房和教室、实验室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水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消防用水管道的维护维修，保证消防用水。

（三）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牵头，教室、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教室、实验室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制定相应的教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每个实验室的功能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每个实验室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台帐。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各二级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及协调工作，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监督、检查各单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使用情况。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开展教室、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四）资产管理处应和经营场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对其单位消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监督其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标示，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宿舍和大学生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由学生处牵头，相关二级学院配合，制定宿舍和大学生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消防职责，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拟定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宿舍消防演练。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每栋学生公寓和学生公寓每层要设立消防安全员，协助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火灾时协助灭火和疏散学生。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等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每日对宿舍内用电用火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每2小时至少巡查一遍，发现隐患立即排除，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六）现代农业实训中心加强对责任区域内的生活、生产、经营活动消防安全加强领导，有针对性地制定消防安全规定，督促落实消防制度，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机制，维护好区域内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设备。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应急预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台账；安全会议、培训、教育、演练记录等；消防志愿者组织；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其他应建立的消防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部位）为我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体育场（馆）、礼堂、会议室、商店、农场小市场；

（二）财务室、档案室、资料室、机要室、老干部活动室；

（三）锅炉房、配电室、换热站、煤气减压房；

（四）危险药品库、易燃气体存放室；

（五）网络管理中心机房、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六）高层宿舍楼、地下车库；

（七）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保卫处统一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招生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时，主办单位要履行报批手续，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场地提供单位要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主办单位要填写大型活动申报表提前报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审批、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保卫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应当保障校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参加。

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注明安全责任，施工前报保卫处审查，核实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六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体育馆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发热电器，禁止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安全使用蚊香，注意清理易燃物品，电源、用电器距可燃物保持 0.4 米以上的距离，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备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必须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监管人员，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

第二十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报学校监管部门备案。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情时要及时报警，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根据火灾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全校每季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消防控制室工作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情况及时录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第二十四条 各处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单位阶段消防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 (二)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消防责任区域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四) 消防责任区域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科室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佩带学校统一制作的消防安全员标志，要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保卫处负责每日校内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巡查，加强夜间消防安全巡查，夜间巡查间隔不大于 2 小时。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用电，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我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消防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定期将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消防工作管理情况通报各单位。

第三十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

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二条 学生管理单位要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根据季节、形势和任务，每学期开展两次有针对性地消防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等进行实际操作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各单位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报栏、黑板报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结合知识讲座、主题班会、主题演讲、板报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方式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

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安全防护救护和善后的程序和措施。

(六) 涉及到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对其危险品应对措施及处置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资料编入预案。

(七)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将应急处置预案报备保卫处，以便保卫处紧急情况下能正确应对。每次购买和每学期结束时，将购买和教学剩余的生物、化学剧毒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储存保管方式和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及消防器材设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消防经费要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九条 学校消防经费用于校内公共部位或学校批准配备的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各单位消防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由本单位业务经费支出。

第四十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消防基础设施的给水管网、消防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通讯和消防监控系统的维护维修，由相关单位落实维修，保卫处负责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十一条 校内公共区域的消防器材由保卫处统一配备。各单位实验室、库室等内部需要配备消防器材的一般由使用单位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和防火对象性质、属性自行配备、维护，由相关业务经费支出；特殊部位经学校批准后，由保卫处统一配备和维护。

第四十二条 校内承包单位、经营实体，由该单位出资，并按照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规范和要求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出租房屋的自用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维护经费由出租单位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必须符合防火部位物品的性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消防器材应放在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指定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统一配备的灭火设施、器材，由责任区域单位、部门指定专人管理；各单位自行配备的灭火器材，由本单位指定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检修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备应签订维保单位。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接受保卫处监督、检查和指导，维护维修经费由学校解决。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遮挡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七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十八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做出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涉及财物损坏、民事损失、人身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